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李天傑 住○○市○○區○○路000號3樓之7

代理人 蔡駿民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2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6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12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5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16 理 由

17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18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19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20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21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22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23 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24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
25 第1 項亦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另查，
27 本件清算財團有已停效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8 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下同)8,819元、存款64元
29 與機車1輛(車號000-0000號)；又查，本院認上開保單價值
30 準備金與存款金額過低，扣除解送手續費後與債權人數、金
31 額相較已無分配實益，故不予處分；再查，車號000-0000號

01 機車，聲請人主張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亦不予變價，且經
02 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
03 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聲請人112稅務資訊財產查詢結
04 果、公路監理電子開門車籍查詢資料、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
05 細、保險公司函、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06 字第38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
07 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
08 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
09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4 附表

15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備註
1	國泰人壽保單價值 準本金(保險已停 效)	8,819元	無分配實益，不予處分
2	存款	64元	無分配實益，不予處分
3	機車(車號000-000 0號)	不明	為聲請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 不予處分